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66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官原順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具有共益性質，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自得於遺產中支付。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。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官原順對其負有債務，然被繼承

01 人於民國110年7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未  
02 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  
03 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  
04 規定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並提出本  
05 院109年度湖小字第1370號小額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  
06 書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  
07 戶籍謄本、本院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公告等件為證，並經  
08 本院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742、1241、1248、1286、1383號  
09 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被繼承人於109年、110年並無所  
10 得，名下財產僅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2  
11 萬元，有被繼承人生前前兩年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 
12 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考量本件土地分割及變賣不易，本院為確  
13 保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命聲請人收受通知後20日內向本  
14 院繳納墊付5萬元，或提出有意願可供本院選任之遺產管理  
15 人人選及同意書到院，該通知於115年4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  
16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聲請人  
17 既未先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  
18 得拒絕核准本件聲請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23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